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

荣昌府〔2025〕52号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关于观胜镇凉坪社区、睡佛社区建设项目 村庄规划的批复

观胜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审批荣昌区观胜镇凉坪社区、睡佛社区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观胜府文〔2025〕9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观胜镇凉坪社区公墓项目、凉坪兔场项目、凉坪睡佛兔场项目、睡佛兔场项目、道路扩宽项目村庄规划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不涉及“三区三线”成果中生态保护红线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。按照《规划》安排，规划后村域范围内耕地保有量、村庄用地规模均符合相关管控要求。

三、规划一经批准，应严格执行，不得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

严格按照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规资发〔2024〕40号）相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。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林业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
区水利局。